2022年12月20日 行政命令2022-24

延长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委员会任期之行政命令

鉴于,伊利诺伊州政府认识到,信息技术对全国和本州的安全、经济以及公共卫生和安全至关重要;及

鉴于,企业、政府、学术界和个人都越来越依赖信息技术系统,包括信息系统、网络和 关键基础设施,以提供基本服务和保障日常生活;及,

鉴于,普通公众以及公共和私营部门希望,此类信息技术系统在面对越来越多的、复杂的网络攻击时,可以保持安全特性和弹性,这些网络攻击对伊利诺伊州公民构成个人、职业和财务方面的风险,并威胁到本州的安全和经济;及

鉴于,任何一个实体都无法确保伊利诺伊州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为此,需要建立一种团结一致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及

鉴于,为了保护本州的安全和经济,州政府有必要建立并领导由政府、私营部门、军事、研究和学术利益相关者参与的联合协作,以制定并推荐一种全州统一的方法来加强伊利诺伊州的网络安全;及

鉴于,上述情况,我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了行政命令2022-08以成立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委员会(Illinois Cybersecurity Commission,简称为"委员会");及

鉴于,发布行政命令2022-08以及任命委员会有表决权成员和无表决权成员后,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并且努力执行行政命令2022-08的相关目标,但是,这些成员已向州长办公室提出建议,其需要额外的时间来完成工作,并编制委员会报告;及

鉴于,考虑到与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相关的大量问题的重要性,以及需要通过公私合作 伙伴关系由多名利益相关方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考虑,我认为可将向州长提交委员会报告 的截止期限延期六个月;及

因此,本人,伊利诺伊州州长普利兹克(JB Pritzker),根据《伊利诺伊州宪法》(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第五条赋予本人的行政权力,特此命令如下:

I. 延长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委员会任期

- A. 伊利诺伊州网络安全委员会(Illinois Cybersecurity Commission)的任期延长6个月,直至2023年6月30日。该委员会应按照本行政命令规定的任期执行其任务。
- B. 根据行政命令2022-08的规定,该委员会由有投票权、无投票权和顾问成员组成,州长特此重新任命这些以前任命的有投票权成员和无投票权成员。

- C. 根据行政命令2022-08的规定,委员会也可能包括相关联邦机构在该机构许可和批准下推选的无投票权成员。
 - a. 一位联邦调查局芝加哥或斯普林菲尔德地区办公室的网络安全专家。
 - b. 来自美国国土安全部的两位网络安全专家, 具体如下:
 - i. 网络安全和基础设施安全局5区办事处的一位网络安全顾问;以及
 - ii. 美国特勤局芝加哥地区办事处的一位网络安全专家。
- D. 委员会应包括一位由伊利诺伊州警察局局长指定的全州恐怖主义与情报中心 (STIC)的代表,作为顾问成员。委员会还可以任命代表公共和私营部门利 益的其他顾问成员。其他顾问成员应通过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投票进行选举 和批准。顾问成员负责提供主题专业知识和专业见解,以便为委员会的决策 提供相应的支持。
- E. 州长的国土安全顾问或指定人员应继续担任委员会主席。
- F. 委员会应继续制定并建议一项实施计划以实现下述目标:
 - a. 树立并强化私营部门关键基础设施实体的网络安全意识和培训,包括教育利益相关者如何防止网络攻击和保护个人信息;以及开展、支持和参加网络安全培训,以提高相关技术能力;
 - b. 制定保护有价值的信息、资源和服务所需的实践、流程和总体规划,包括识别并瓦解网络攻击,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负面影响;改进并扩大全州安全事件响应能力;推行并促进跨部门和社区培训,并为私营部门关键基础设施合作伙伴提供演练方案,以确保为公众服务的关键系统的安全;
 - c. 通过利用最佳实践,帮助私营部门关键基础设施组织做出基于风险的决策,以改善网络安全,包括推行基于风险的网络安全方法,使网络安全能力日趋成熟;建立区域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响应团队;开发并宣导最佳实践和工具,以提高网络安全成熟度;以及
 - d. 建立并扩大伙伴关系,促进持续学习和信息共享,以确保数字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弹性,包括与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建立和培育伙伴关系,以确保关键系统的弹性;针对影响本州的威胁和脆弱性的信息,进行识别、评估和分享。

- G. 委员会可采用一份符合本行政命令和适用法律规定的章程,规定委员会应如何行事和履行本行政命令中规定的职责。这份章程可用于处理委员会会议、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事项。
- H. 伊利诺伊州应急管理局(Illinois Emergency Management Agency)应继续为委员会提供行政支持,并保存委员会的记录。

II. 向州长报告

委员会主席应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向州长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应详细说明委员会的活动、成就和建议。提交报告后,委员会应予以解散。

III. 道德和其他要求

委员会应遵守适用法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公开会议法案》(Illinois Open Meetings Act, 5 ILCS 120/)和《伊利诺伊州信息自由法案》(Illinois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5 ILCS

140/)。委员会成员应遵守适用法律中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诺伊州官员和雇员道德法案》(Illinois State Officials and Employees Ethics Act, 5 ILCS 430/)。

IV. 保留条款

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违反任何联邦或州的法律或条例。本行政命令的任何内容都不得影响或改变任何州级机构的现有法定权力,也不得解释为任何州级机构的改派或改组。

V. 先前的行政命令

本行政命令取代先前任何其他行政命令中的任何相反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2022-08。

VI. 可分割性条款

如果本行政命令的任何部分被有管辖权的法庭认定为无效,则其余条款仍应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本行政命令的规定是可分割的。

VII. 生效日期

本行政命令一经向州务卿登记备案,即立即生效。

州长普利茲克(JB Pritzker)

州长于2022年12月20日发布 州务卿于2022年12月20日登记备案